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育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4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9日16時3分前某時許，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金融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中，該等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案經乙○

01 ○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
02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再呈請臺
03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4 訴。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
06 （見本院卷第161頁），並有本案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
07 在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882卷
08 【下稱新北偵卷】第51至52頁）；又附表所示之人有於附表
09 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陷
10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
11 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等情，業據證人即告
12 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新北偵卷第11至14頁），
13 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見本院卷第131、161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6 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
20 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
21 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
22 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
23 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
24 法施行期間，應否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新舊法變更之比
25 較適用，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
26 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7 告所幫助之正犯著手詐欺附表所示之人，附表所示之人因
28 而匯款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洗錢正犯於附表所示之
29 人匯款後之同日即112年5月9日提領等正犯行為完成後，
30 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
31 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

01 效施行，考量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是本
02 案仍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合先敘明。

03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4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
06 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
07 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
08 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
09 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
10 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11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12 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
13 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
14 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
15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16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17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
18 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113年8月
19 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2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
21 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22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
23 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
24 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3.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2次修正，業如前
27 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
03 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8 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規定論罪科刑。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14 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
15 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16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7 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刑之減輕：

19 1.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
20 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2.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23 刑規定：

24 (1)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
25 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26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7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28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
29 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
30 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
31 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

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②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已如前述，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本案犯行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嗣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約將近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財產

損害，並增加附表所示之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行為顯不足取；以及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調解，以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有傷害、多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6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二)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第132、16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取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已將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顥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乙○○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3月間某時許，以LINE暱稱「蔡俊傑」，向乙○○佯稱：投資群組裡部分會員誤將款項匯入其先前提供領取報酬之帳戶，需將誤匯之金額轉入指定帳戶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9日16時3分許	34,9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見新北偵卷第11至14頁） ②告訴人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見新北偵卷第26至40頁） ③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新北偵卷第51至52頁）
			112年5月9日16時4分許	34,900元	